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514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tyliu2@moea.gov.tw
承辦人：劉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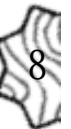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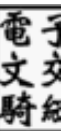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050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說明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其承攬、施工幾乎由外商所掌控，已剝奪國內廠商工作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111年3月9日工金字第11100254410號函轉貴會111年3月4日臺區營靖業11103000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來臺從事離岸風場作業，應依交通部「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及經濟部「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確保離岸風電在地化並促進國內海事工程產業量能發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作業以國內量能為優先，經濟部業以108年7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804071360號函揭示「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並依該機制進行把關：
(一)、優先使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法人所持有之本國籍船舶。



(二)、倘使用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合資設立公司之船舶，應符合國內公司就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應大於二分之一，且合資公司就該船舶應有部分亦應大於二分之一。

(三)、倘國內相關船舶量能不足，須採用外籍船舶，則須檢附國內海事工程公協會確認國內無相關船舶量能證明，並依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四、有關貴會為利國內產業發展提供建言予政府參考，本局敬表謝忱，本局將持續依前述機制嚴格把關確保離岸風電開發商於風場使用之所有船舶優先使用本國籍船舶進行風場施工，以利國內海事工程產業發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